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租賃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佰壹拾參萬柒仟陸佰零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原判決係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則對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其上訴利益即為第一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億0,212萬6,400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1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3萬7,601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法　官　郭子彰　\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